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莊青梅女士（「莊女士」）已辭職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莊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職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莊女士辭職後，董事會宣布袁媛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莊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袁女士履新。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軍先生（主席）及符偉强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俊賢女士及張華晨先生。